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厲復中

上列被告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厲復中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厲復中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6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5年，並應依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7號調解筆錄內容（詳附表）給付新臺幣（下同）148萬8340元予告訴人裕利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民國112年5月25日確定。然經告訴人具狀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理由：受刑人未依約履行，僅還款到112年12月10日，又經檢察官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惟受刑人逾期未表示意見，是認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犯偽造文書案件，經本案判決判處上開罪刑，並

01 諭知緩刑5年，且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事項，於上開時間確定
02 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案判決在卷可憑。

03 (二)又受刑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後，迄至告訴人具狀日期之113年1
04 0月25日，僅還款到112年12月10日，且經檢察官撥打電話欲
05 確認是否遵期還款、發函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惟受刑人迄
06 未表示任何意見、亦未提具任何遵期還款之事證，有告訴人
07 出具之刑事陳報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及電話紀
08 錄等相關資料在卷可憑，足認受刑人並未依上開判決內容履
09 行緩刑所定負擔之情形甚明。

10 (三)本院審酌以向告訴人支付賠償為負擔之緩刑，不僅在給與受
11 刑人利益，使其能有改過遷善機會，亦期使受刑人能「適
12 時」填補其損害，而兼有保護告訴人之功能。本件受刑人自
13 前開判決確定後，迄今均無在監在押情形，有其在監在押紀
14 錄表可查，客觀上尚無不能履行緩刑所附負擔之情事。本案
15 判決所附緩刑條件，乃根據受刑人與告訴人間調解筆錄之內
16 容，依受刑人斯時所表達之意願而為之，則受刑人當時應係
17 審慎考量自身經濟條件而為決定，否則不啻以佯為有意賠償
18 且有賠償能力之方式，獲取本案刑之寬典、緩刑之宣告，是
19 受刑人前開所陳自無足採為其拒絕履行之正當事由。則於此
20 等受刑人在法院宣告緩刑後，僅一度支付部分賠償金額後，
21 卻長期無正當事由未履行負擔之情況下，若受刑人卻仍可享
22 受緩刑之利益，顯失事理之平，更難認符合緩刑制度之本
23 旨。是本院審酌受刑人無正當事由卻長期未履行緩刑所附負
24 擔，若不予以撤銷緩刑，實難維持原判決緩刑條件之公信
25 力、促使受刑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保障被
26 害人之利益。綜上，本院認受刑人違反情節重大，原宣告之
27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依刑
28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經核
29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撤銷受刑人所受緩刑之宣告。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31 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姚億燦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李欣妍

07 附表：
0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6號，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履行之事項：

屬復中應依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7號調解筆錄內容，向裕利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48萬8340元之損害賠償。給付方式如下：

(一)於112年3月24日前給付2萬3340元

(二)自112年4月10日起至112年9月10日止（6期），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3萬元。

(三)自112年10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29期），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6萬5000元。

(四)上開款項如有一期未履行，則視為全部到期，並均應匯入告訴人指定帳戶。